



【红楼百味斋】

“红楼”回目中的识人秘笈

□于瑞桓

最近大火的《消失的她》，似乎一巴掌打醒了处于幻梦中的把骡子也能当成白马王子的女人们。用命换取看清渣男、捞女的真相，这代价未免过于太大。所以，该如何“避坑”成为现代人的集体焦虑。人生短暂，每个人其实都没有多少试错的机会，而经典作品的伟大，就在于它能给你一双慧眼，引领你体验未知的人生。王蒙先生说：“读一部《红楼梦》，等于活了一次。你的一切经历经验、喜怒哀乐都能从《红楼梦》里找到参照，找到解释”，也能找到真真正正的识人术。这在中国小说中是不可多得的，鲁迅先生说：“敢于如实描写，并无讳饰，和从前的小说叙好人完全是好，坏人完全是坏的，大不相同，所以其中所叙的人物，都是真的人物。”一般小说中的人物总会多多少少带有概念化的影子，用概念化的模板去套现实中的人，往往又会“差之毫厘，谬以千里”。《红楼梦》这部伟大的作品却能教会你如何一字识人，而这一字就在曹雪芹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、增删五次而纂成的回目之中。

《红楼梦》第二十四回塑造了一个放高利贷的泼皮醉汉——倪二。泼皮、醉汉、放高利贷，这哪一项也和好人不沾边。而就是这个人，却出手大方地借给贾云“十五两三钱还有零”的银子，且仅因是邻居连利钱也不要，解了贾云的燃眉之急。曹雪芹写这样一个人物是要塑造一个和贾云那“不是人”的奸诈舅舅——仆世人对立的形象吗？是，也不是，如果那样倪二就成了因被逼才走上“歪道”的梁山好汉了。所以曹雪芹在这一回目用了一个绝妙的字——“醉”，人醉之后即可吐真言，也可失态，总之是非理性的状态。以放高利贷为生的倪二，不是慈善家，只有“醉金刚”才能“轻财尚义侠”，这就是人性的另一面真相。

这一回的后半句是“痴女儿遗帕惹相思”，痴女儿指的是宝玉房里的三等丫鬟小红，这是个早就看透“千里搭凉棚没有不散的宴席”的现实女，所以这里的“痴”是要加个引号的，她“痴”的目的是要“惹”起贾云的相思，能抓住虽然家道破落，但毕竟是公子出身的美少年成就一段姻缘，作为家生奴才的小红，实在是一个不错的归宿。

倪二醉是真醉，但轻财、义侠未必；小红痴不是真痴，惹相思才是目的。《红楼梦》二十四回是讲“精明人”的故事，但在“醉”与“痴”的形态下又会做出出人意料的举动。老实人贾云则是为了生存不仅四处求人，甚至认比自己小的宝玉为“爹”。“摇车里的爷爷，拄拐的孙孙”，按辈分的确也有这样的事实，但曹公在此大概是要一语道破“原来这贾云最伶俐

乖觉”。若说这一回是人物用自己的无意识展示出了自己内心的隐秘性，那么第二十一回则是用侧写的手法揭示出了，处于关系架构中的——人与人之间的真性。

“贤袭人娇嗔箴宝玉 俏平儿软语救贾琏”，这里只有爱咬文嚼字的人才能发现曹公的暗喻。按传统文化惯例，“贤惠”的女人说话怎么会“娇嗔”呢？“娇嗔”该形容“俏平儿”才对啊。所以这里必须把对人物的认识放到人物的关系中来看。因为袭人说话对象是宝玉，宝玉为人宽厚，虽然有爱吃红的毛病，与袭人也有云雨情，但宝玉是一个能“以情悟道，守理衷情”的护花使者；而贾琏是一个“惟知以淫悦己，并不知作养脂粉”之人，当不得不与贾琏单独共处一室时，平儿也总是找理由到屋外去。这里看似写袭人与平儿，实则带出了宝玉与贾琏的人品。所以读《红楼梦》要细细咀嚼，倒不是难懂，而是要结合个人的生活经验来读。假若你是年轻的女孩，在职场中你是不是对人品厚道的异性更亲昵一些呢？所以只要把《红楼梦》还原到生活中，你就会发现，其实你不仅能读懂，而且还是践行者。

《红楼梦》还有一种回目是通过甄别用语的词性，来暗示作者对人物品性的界定。例如第四十二回“蘅芜君兰言解疑癖 潇湘子雅谑补余香”，蘅芜君宝钗在史太君宴请刘姥姥的家宴上，听到黛玉对出了禁书《西厢记》中的“良辰美景奈何天”“纱窗也没有红娘报”时，就得空把黛玉叫到蘅芜苑“兰言解疑癖”。“癖”是指因长期的习惯而形成的对某种事物的偏好、嗜好，黛玉只和宝玉一目十行地匆匆浏览过一遍《西厢记》，绝没有到对艳词成癖的程度，只是在宴会上，黛玉“只顾怕罚，不理论”才脱口而出了这戏词，若黛玉知道自己有艳词癖，那在大庭广众面前就会有意避讳了。宝钗对黛玉的定性却是成“癖”，走火入魔。而宝钗借惜春画画需要材料时，为炫耀自己对画的渊博，故意列出了风炉、沙锅、柳木炭、生姜、酱等这些一般人根本想不到的东西时，聪慧的黛玉虽一眼就看穿了宝钗的心机，却只是戏谑地说：还需要“铁锅一口，锅铲一个”“好炒颜色吃”。黛玉虽然有讽刺宝钗之意，但不过是“雅谑”而已。“谑”就是开玩笑，丝毫没有恶意。所以曹公写宝钗用“癖”，写黛玉用“谑”，其心不言自明。

《红楼梦》的回目中还有许多仅一字就勾画出的人物，例如敏探春、酸凤姐、识宝钗、憨湘云、呆香菱、勇秦雯、慧紫鹃、痴丫头、情小妹、冷二郎、慈姨母、苦尤娘等，带着这样的界定去细细品味“红楼”中人物的言行，才能真正打开走进人物内心世界的那扇门。



【人间花木】

□柳已青

楼下的这株泡桐，大约有十多年的树龄。春天泡桐花繁盛期，满树繁花，一枝一枝都缀满淡紫色的风铃。泡桐花是淡淡的紫色，花筒五瓣花瓣裂开，宛如精巧的风铃。土黄色的花蒂五裂，带有绒毛。泡桐花里装着蜜，把大树周围的空气都熏染得醉醉的，空气中流淌着泡桐花香香甜甜的气息，令人陶醉。

北方很多人把泡桐当作梧桐，这也是缺少常识。多年来，一叶落而知天下秋，在很多人的眼中，就是泡桐，或者法国梧桐。事实上，一叶知秋是梧桐（青桐）。梧桐树皮青，夏天看上去是绿色。梧桐是梧桐科梧桐属的高大落叶乔木，而泡桐是玄参科泡桐树乔木。

泡桐先花后叶，李时珍说：“桐花成筒，故谓之桐。其材轻虚，色白有绮纹，古俗谓之白桐、泡桐。”泡桐的“泡”，读一声。意思是“虚而松软，不坚硬”。农村家家户户的庭院，或者房前屋后，总会种植几棵泡桐树。因为它长得快，五六年光阴就会成材，用它做家具，比较经济，家具也不笨重。也因为泡桐长得快，它不是栋梁之才，家家盖新屋扛大梁，没有泡桐什么事儿。

每到盛夏时节，常忆故园。两株非常高大的泡桐长在大伯家的院子里。小时候，盛夏，常常在泡桐的绿荫下吃饭、休憩。泡桐树下，很风凉，铺一张席子，躺在上面，不时有凉风吹拂。躺着看那硕大的绿荫在风中招摇，看着看着，迷迷糊糊地睡着了。

两株高大的泡桐树，枝柯相交，凉风在绿荫下流淌，那风一定也是绿色的。凉爽的风吹拂，无忧无虑的夏天，无忧无虑的童年，就在如梦一般的日子里，不徐不疾，过去了。

夏夜的泡桐树下，浓密的树叶缝隙中，洒下几粒星光，那微弱的光芒闪烁。我和大伯、大娘坐在凉席上，吃用井水浸泡过的西瓜。刀刚放在西瓜上，稍微一用劲儿，西瓜“啪”得裂开。那清脆的瓜裂的声音，在记忆之中，格外清晰，令人又销魂又惆怅。

夏夜的泡桐树上，有时会有蝉突兀地鸣叫起来，打破夜空的宁静。大娘有时会给我摇着蒲扇，驱赶蚊子。在星光的闪烁之中，大伯讲三国故事。在泡桐树摇落的晚风中，对未来无限渴望的我，头枕着泡桐的风露一席凉，进入甜蜜的梦乡。

在我的心目中，院子中的两株泡桐树永远庇护着大伯大娘，守护着他们平淡的日子，守护着院落。谁知大娘生病，无力筹钱，只好卖掉院子里的一株泡桐树。那时，我在寅寺镇上初中，周末回到家里，父亲告诉我，你到大伯家的院子里看看吧，少了一棵泡桐。少了一棵泡桐的院子天光一览无余，缺少了一半安宁。

后来，大娘出院了，往日的笑容，又浮动在小院子里。第二年春天，那株被除掉的泡桐树的地方，长出一柔嫩的细茎，迎风而长，很快就高过了我的头。一株小的泡桐，继承着前树的遗愿，开始茁壮成长。那年我上大学一年级，回到故园，发现又恢复了两株泡桐的格局。那棵小泡桐已经高耸入云天，支撑起小院的清凉与安宁。

世事无常。大伯骑着自行车去赶集，在乡间公路上，被开车的人撞倒了，大腿骨折。而肇事者逃逸。大三那年暑假回家时，父亲叹息着说，为了给你大伯看病，把院子里最大的泡桐树给卖了。这一次，院子里空荡荡，只剩下那棵重新长出的泡桐树，孤单地立在院子里，等待主人归来。

大伯在医院住了三个月，深秋的一天，他回到家中。秋风一吹，泡桐树叶纷纷飘落，飘飞到院子外。院子里积满了落叶，大伯大娘膝下无子孙，他们最疼爱我。这个深秋，我看到他们已经白发苍苍，在秋风桐叶的满地风霜之中，第一次体验到岁月的力量，以及生老病死的悲凉。

第二年暮秋，大伯院中的那唯一的泡桐树，一夜之间，树叶凋零。大伯因车祸落下后遗症，在那个夜晚，他凄凉地去世。纷纷扬扬的泡桐树叶，为他送行。

人生一世，草木一秋。泡桐树被除掉，还会长出来。人死了，化为尘，化为土，永远不会再回来。我觉得故乡的人们就像泡桐树，在岁月中生生不息。泡桐带着故园的故事，故人的记忆，与我相遇。

泡桐是乡野之树，而梧桐却带着生命的灵性，有几分神秘的气息。

“山僧不解数甲子，一叶落知天下秋。”自古梧桐就被视为节气的敏感者，可谓岁月的先知。《花镜》中说梧桐：“此木能知岁，清明后桐始华。桐不华，岁必大寒。立秋地，至期一叶先坠。故有‘梧桐一叶落，天下尽知秋’之句。”

李渔在《闲情偶寄》卷五中说：“梧桐一岁，是草木中一部编年史也……有节可纪，生一年纪一年。”梧桐有灵性，凤凰栖息在梧桐树上。梧桐树可做古琴，清音如同高山流水，响在春风桃李开花日，秋雨梧桐叶落时。

秋雨，遇到梧桐，书写一世的缠绵。“微云淡河汉，疏雨滴梧桐。”梧桐树，三更雨，不道离情正苦。

春风万朵桐花，秋雨万片落叶。泡桐花开，象征着青春的甜蜜；夜雨梧桐声声慢，象征衰老的乐章。紫色的泡桐花蕴含着未来无限的可能，飘飞的梧桐叶预示着生命的凋零。这两种树木都是大自然送给我们的生命之书。岁月山河，故园故人，春花秋叶，每一阶段，有每一阶段的美。

慢慢走，欣赏啊……